

证券代码：837553

证券简称：鸿博斯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建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0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280,227.13 元，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预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 2,700,000.00 元。派发现金股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调整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关联方，增加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 5,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与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因关联担保产生的 2017 年金额为 400 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与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因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关联方而产生的金额为 14,372,526.60 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与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飞、吴旭日

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